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件

乌政数发〔2026〕11号　　签发人：国世龙

关于印发《乌海市重大项目全流程帮办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全流程帮办服务实施方案》（内政数发〔2026〕1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重大项目帮办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乌海市重大项目全流程帮办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6月18日

乌海市重大项目全流程帮办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全流程帮办服务实施方案》（内政数发〔2026〕15号）、《乌海市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乌海政办发〔2025〕3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重大项目帮办服务，进一步提升乌海市助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夯实服务基础、强化服务支撑、加强协同联动，实现重大项目全流程帮办服务“两个全覆盖”：2026年6月底前，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托企业服务专区、各产业开发区依托产业园政务服务工作站设置重大项目帮办服务“会客厅”，做到服务区域全覆盖；7月底前，线下组建“政务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开发区”重大项目帮办服务管家队伍，线上建立重大项目管家服务工作群，做到重大项目帮办服务渠道全覆盖；8月底前，通过完成“两个全覆盖”实现重大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竣工验收”全链条闭环服务，推动办理时限再压缩、协调效能再提升，切实为项目单位减跑动、减负担，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精准高效的重大项目服务新格局。

二、服务范围

围绕总投资1亿元以上企业投资类、5000万元以上政府投

资类重大项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全流程帮办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服务基础

1.建立重大项目帮办服务“会客厅”。市、区两级政数部门合理规划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布局，在企业服务专区设立重大项目帮办服务“会客厅”；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考量现有场所配备，设立贴合辖区内产业发展方向的帮办服务“会客厅”，主动为企业提供进门有引导、办事有辅导、全程有帮助、进度随时查、服务可评价、结果免费寄的“一站式”帮办服务。对于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提供从咨询洽谈、手续办理到投产达产的“全生命周期”帮办服务，主动对接、定制服务、跟踪解难。鼓励上门为企业提供帮办服务，实时归集、现场协调项目办理堵点，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启动会商联审机制多部门协同解决。（责任部门：各级政数部门牵头，各级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能源、气象、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2.培育专业化服务管家队伍。市、区两级政数部门按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产业开发区”模式，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建专业化重大项目帮办服务队伍，实行“项目管家+行业管家”双轨运行、协同联动模式。“项目管家”

原则上由政数部门和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编在岗业务骨干中择优选派，负责项目全流程服务事项清单制定、政企对接联络、政策咨询引导、申报材料辅导、形式初审核验、审批进度跟踪、办理结果送达等全流程日常服务，做到项目固定负责、全程跟踪不脱岗。“行业管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审批科室业务骨干担任，负责本行业审批事项清单梳理、政策标准解读、联审联批协调、审批节点督办、疑难问题会商等工作，强化审批业务支撑与部门协同保障。“项目管家”与“行业管家”建立常态化对接会商机制，实时共享项目进展、及时研判解决堵点问题，实现服务与审批无缝衔接、同向发力。（责任部门：各级政数部门、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级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能源、气象、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3.细化梳理项目服务画像。聚焦乌海市本地特色产业链，由“项目管家”联合“行业管家”，围绕传统产业耦合延伸和三化改造，以及新兴产业培育项目的备案立项、审批需求，梳理帮办服务事项清单，为重大项目量身定制项目全流程服务画像，精准列明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时间节点、申请材料、注意事项、责任单位、办理渠道等核心内容，实行“一个项目、一套清单、一张流程图、一份专属画像”服务模式。项目服务画像编制完成后，由“项目管家”报送至（上级）政数部门备案，统筹整合形成全

市统一规范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实现帮办服务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全程可溯、精准高效。（责任部门：各级政数部门、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级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能源、气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二）强化服务支撑

4.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围绕帮办服务前期、中期、后期各环节建立标准化工作运行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规范服务流程、强化效能监督，确保服务全流程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完善健全考核评价制度，推动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质量保障制度严格落实到帮办服务全过程，将服务质量作为评价体系建设基础，奖优惩劣，激发帮办服务积极性。进一步优化不同层级、不同部门间的协作联动机制，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运用好“会商联审”工作制度，及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快速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办理效率，共同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帮办服务。（责任部门：各级政数部门。完成时限：2026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三）加强协同联动

5.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市、区、产业开发区多级联动、分级负责、上下贯通的帮办服务工作体系，清晰划定各级职责边界，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工作格局。属于市、区本级审批权

限、可直接办理的事项，由本级管家团队按期规范办结；涉及跨层级审批、跨部门协调、跨区域联动的复杂事项，按照权限划分与工作流程，及时梳理上报、提请会商研判、分级统筹处置，全力打通审批堵点、理顺办理环节、破除协同障碍，确保项目审批全流程衔接顺畅、运转高效、提速增效。鼓励探索引入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拓展政策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服务等增值服务内容。探索推行在商业银行设置帮办服务窗口，开展“政银”协同帮办，全力破解企业多头跑、反复问痛点。（责任部门：各级政数部门、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级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能源、气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6.建立服务动态跟踪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帮办服务过程把控，开展帮办服务过程中同步建立跟踪台账，着重针对部门流转情况、事项办理进度、企业满意度进行周期性调度，“项目管家”实时跟进，做到企业办事需求与部门办理进度双向核实。对于服务过程中工作推动不力、应办事项无故消极拖延、“项目管家”不及时牵头沟通协调或“行业管家”不积极支持配合等具有“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按有关规定依规依纪问责处理。（责任部门：各级政数部门牵头，各级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能源、气象、

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专职人员与工作标准，细化完善配套工作举措，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重大项目全流程帮办服务各项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推广。要聚焦企业安心投资、长远发展这个核心，通过政策透明化、服务长效化、案例示范化的立体宣传策略，做好提供重大项目帮办服务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企业对地区服务能力的信任感，激发企业扎根发展的长期信心。

（三）鼓励举措创新。各级政数部门要把推动重大项目帮办服务放在开展助企行动全局把握，因地制宜制定好事项清单和服务方案，强化对帮办服务管家队伍的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鼓励改革创新、大胆探索，提炼形成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通过现有机制报送至市政数局代办帮办服务中心。

附件：1.乌海市重大项目帮办服务项目画像（样表）

2.乌海市帮办代办服务“会商联审”工作制度

3.乌海市帮办代办服务“会商联审”协调会议记录表

附件 1

乌海市重大项目帮办服务项目画像（样表）

<table>
<tr><td colspan="7">项目名称及代码:
画像单位:
（项目管家单位）</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情况</td><td colspan="5">1.建设单位:
（企业名称）
2.项目联系人:
3.项目所在地:
4.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td></tr>
<tr><td colspan="7">项目管家及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2">备注说明
（注意事项）</td><td colspan="5"></td></tr>
<tr><td>序号</td><td>审批事项</td><td>办理流程</td><td>办理承诺时限
（工作日）</td><td>办理部门</td><td>行业管家
（联系方式）</td><td>材料清单</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2

乌海市帮办代办服务“会商联审”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构建“纵向部门联动、横向部门协作”服务体系，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效能，根据《乌海市全面推动助企帮办代办服务优化升级实施方案》（乌政数发〔2025〕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商联审”通过多部门联席会、审批难点专题会等形式开展，围绕投资项目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审批事项，组织相关部门统筹调度、精准会商、协同联审，推动各类事项并联审批，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第三条 “会商联审”会议由市发改委或市政数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监局、区域经济合作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对协同难度较大、多次协调解决未果的项目加强调度，对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究解决。

第四条 对于落地产业开发区内需要多部门联合办理事项的投资项目，由属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本级政数部门组织召开投资项目“会商联审”协调会议；对于非产业开发区内需要多部门联合办理事项的投资项目，由市发改委或市政数局牵头牵头召开“会商联审”协调会议，并提前告知各参会审批单位，明确项

目概况、审批事项进展、需研究议定事项等。

第五条 在各产业开发区内推行“帮办代办+开发区（产业开发区）”模式，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供政策咨询、会商联审、帮办代办等服务。

第六条 市帮办代办服务中心应适时与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联动，掌握招商引资投资意向，并根据实际情况，按需组织投资项目“会商联审”协调会议，协助企业明晰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增进项目投资意愿，促进项目快速落地。

第七条 组建市、区帮办代办服务微信或QQ工作群，群成员涵盖涉及审批事项的部门人员和投资项目相关负责人，及时响应企业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召开“会商联审”专题会议进行针对性研究，加速推动审批进程。

第八条 组织召开“会商联审”协调会议的部门应在会议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乌海市代办帮办服务中心“会商联审”协调会议记录表》（见附件3），并分送各参会单位执行。

第九条 帮办代办员需动态跟进项目帮办代办服务事项进展，动态更新工作日志，完善基础台账资料。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强化工作力量，积极做好投资项目帮办代办“会商联审”工作，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十一条 本工作运行制度由乌海市代办帮办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区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 3

乌海市帮办代办服务
“会商联审”协调会议记录表

日期：　　会议编号：

会议地点		帮办员	
企业名称			
具体诉求			
会议内容			
部门/单位	议题描述	部门意见/解决方案	

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